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236號

上訴人 馬俊維

被上訴人 方志洋

林月碧即新吉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工程材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本院新市簡易庭110年新簡字第2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所明定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僅有「國善營造有限公司吳台善」之簽章，未見上訴人簽名或蓋章，而該上訴狀所附之民事委任狀，係非本件當事人之「國善營造有限公司吳台善」委任上訴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非上訴人委任吳台善為本審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自難認上開上訴狀係由吳台善以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身分提出，是本件上訴程序即有未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福來
03 法官 余玟慧
04 法官 張玉萱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鄭伊汝